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155,400,000港元，創集團歷史新高。
- 經營溢利上升至3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20%。
-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2,700,000港元，較我們預測的溢利13,000,000港元高出約75%。
- 每股盈利為2.65港仙。
- 透過附屬公司，在中國及新加坡的地區拓展已初見成效。
- 隨著本集團完成第十三項產品，開發新產品的努力繼續帶來業務潛力。
- i21 Limite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在年內推出三項 ASP 服務，各項服務均取得理想的成績。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55,425</u>	<u>98,071</u>
經營溢利／（虧損）		31,013	(9,662)
攤銷商譽	3	—	(1,5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4	1,243	—
財務費用	5	(3,158)	(56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5,838)</u>	<u>—</u>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60	(11,799)
稅項	6	<u>(540)</u>	<u>227</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720	(11,572)
股息		<u>—</u>	<u>(5,000)</u>
年內保留溢利／（虧損）		<u>22,720</u>	<u>(16,572)</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2.65仙</u>	<u>(1.65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於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一直作為受共同控制業務的重組採用兼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綜合賬目一直根據過往成本的基準編製，並且猶如附屬公司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惟重組後的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根據會計的收購基準列賬。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客戶化開發項目、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軟硬件轉售及保養服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3. 商譽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千 港 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1,422	31,42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1,422)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31,422 </u>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87	116
本年度攤銷	—	1,5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687)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1,687 </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	<u> — </u>	<u> 29,735 </u>

4.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出售其於 Net Fun Limited (「Net Fun」) 股本中9,500股其中8,500股普通股予徐陳美珠。徐陳美珠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Net Fun 的業務乃從本集團中分拆，而 Net Fun 亦終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將 Net Fun 的權益變動作為出售附屬公司列賬，並且剩餘若干於投資證券的投資。於 Net Fun 的剩餘投資的應佔成本，按本集團於 Net Fun 的餘下權益1,000股股份根據本集團最初投資於 Net Fun 的9,500股股份按成本比例計算。

出售盈利1,243,000元包括轉讓8,500股 Net Fun 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並就年內出售 Net Fun 的負債淨值作出調整及就收購 Net Fun 時產生的商譽作出進一步調整。

	千元
銷售所得款項1元	—
出售的負債淨額	30,978
於出售時撥回的商譽	(29,735)
	<u>1,243</u>
出售 Net Fun 的盈利	<u>1,243</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223	566
可換股票據的財務費用	2,935	—
	<u>3,158</u>	<u>566</u>

6. 稅項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的16%計算	650	—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110)	3
香港特區政府退稅	—	(73)
	<u>540</u>	<u>(70)</u>
遞延稅項	—	(157)
	<u>540</u>	<u>(227)</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22,72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約11,572,000港元)及經年內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58,557,892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不予呈列，原因為各期間並不存在攤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的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故二零零零年全年均無股息派發。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18,060	18,060
本年度虧損	—	(16,572)	(16,57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8	1,488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488	1,488
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	539	539
可換股票據兌換後			
發行股份的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發行首次公開售股股份			
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805)	—	(27,805)
年內保留溢利	—	22,720	22,7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的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收入較上年度增加58%，顯示志鴻科技增長趨勢持續。以下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業績概要：

營業額	155,400,000港元
邊際毛利	64%。較一九九九年上升56%
經營溢利	31,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率增加	由一九九九年的-10%增加至20%
股東應佔溢利	22,7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2.65港仙

營業額及盈利同告上升，主因為我們的企業軟件產品及客戶化開發項目需求殷切。第四季的產品銷售成績尤其驕人，較第三季高出近48%。這是資訊科技業的正常現象，原因是大多數重大購貨決定均於各曆年年底前作出。企業軟件產品及客戶化開發項目的整體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的39,100,000港元增加至77,500,000港元，增幅為98.2%。

財政穩健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有292,600,000港元的現金結存淨額。

開發企業軟件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最新消息

企業軟件產品及客戶化開發項目的銷售額繼續急速飆升。下圖顯示總營業額的分佈情況及產品銷售額的分類：

二零零零年總營業額分佈情況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企業軟件產品及客戶化開發項目的銷售額	49.9
軟硬件轉售	41.3
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	6.1
保養服務	2.7
合計	100

二零零零年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貸款處理管理系統	27.92%
貸款來源系統	18.2%
InterTrade	31.93%
HRMS	4.80%
應用處理系統	0.27%
單位信託系統	5.08%
EZ-file	0.76%
iBank	7.62%
e-SAM	2.65%
LoanEase	0.77%
合計	100%

在二零零零年裡，我們依然以銀行及金融行業為主要客戶。收益總額中約有79.1%來自該行業的客戶，所佔比例為去年為大。此外，這項銷售範疇所帶來的收益總額亦創下最高紀錄，再次證明志鴻科技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電子方案的市場領導地位。

由於市場對志鴻科技旗下軟件產品的需求殷切，轉售第三方產品，包括電腦軟硬件的營業額因而大幅飆升至64,2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的35,700,000港元上升80%。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ASP)

繼 i21 Limited 成立後，為志鴻科技擴展現有產品組合開拓了新境界。i21 Limited 是志鴻科技 (37.5%) 為拓展 ASP 業務而與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62.5%) 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由於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加上兩位主要股東聲名顯赫，i21 Limited 在去年順利推出三項服務。i21在互聯網上推出志鴻科技的現有產品，從而不斷吸納新客戶，客戶基礎亦日益擴大。

發展至今，ASP 服務收益不斷，足證 ASP 是一種有效的經營模式，能夠為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符合經濟原則的商業系統。

區域擴展計劃

本集團銳意成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銀行及金融界企業軟件公司。為達致目標，集團首先在新加坡這個東南亞區新興的電子商貿熱點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廣州、北京兩地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開始進軍國內市場。兩家辦事處均由當地的業務夥伴管理及營運，這些業務夥伴不但在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經驗，對中國的營商氣候更屬瞭如指掌。

集團精英

為滿足旗下軟件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並且進一步奠定集團在區內市場的超然地位，本集團招聘具經驗之職員加入我們的行列，員工人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的173人增至年底的228人。在香港，招聘資訊科技優秀專才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香港合資格的資訊科技工程師人數日漸減少，本集團在深圳(蛇口)附近地區設立了一家軟件開發中心，在當地招聘大量優質的資訊科技人才。深圳(蛇口)毗鄰香港，環境亦較為清靜，在當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軟件實在最為理想。

去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數目倍增，新成員包括以下各位：

葉劍權 — 副執行總裁兼投資總監

文北崧 — 大中華區董事

鄭金城 — 東南亞區董事

莊濠生 — 銀行產品部董事

陳綺華 —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我們非常高興邀得上述各位新成員加盟，各新成員均具備志鴻科技所需的領導才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定可使志鴻科技的業務更上一層樓。

此外，銷售隊伍人數亦大幅增加，由最初兩位增至十位成員，足證我們立定決心，竭力為新客戶研究新產品，致力擴大現有的客戶基礎。

展望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促進銀行及金融機構成為電子商貿的焦點。

行業前景一片光明，志鴻科技今後將繼續憑藉本身的遠大目光及豐富經驗，為網上世界創造最新穎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使客戶陣容更見鼎盛，並將致力物色同樣對電子商貿充滿信心的公司，與這些志同道合的公司組成新夥伴關係。

不過，我們對新經濟模式的貢獻遠不止於此。我們會將部分科技元素的專利權授予客戶或第三方業務經營商，以助開發新電子商貿服務，並建立更廣博的夥伴關係，確保志鴻科技日後在千變萬化的電子商業世界裡，仍能穩踞業內的領導地位。

科技就是力量，我們的未來發展並不只局限於批授軟件特許權。除了與現有藍籌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外，我們還擁有先進的科技設備，有助集團日後組成聯盟、合營公司及開闢新業務。

我們將繼續以銀行及金融業為重心，同時亦會加快步伐，昂然邁進新領域，以創新意念及技巧，為股東締造豐厚收益。

致謝辭

志鴻科技全力推行各項積極進取的拓展計劃時，承蒙長江實業集團、大華銀行、ChinaVest 等主要策略性投資者一直鼎力襄助，對此，志鴻科技實在感到萬分榮幸。每位投資者透過其旗下網絡，並樂於分享經驗，令志鴻科技得以在現今的電子商業社會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貢獻實在遠遠超乎金錢以外。

當然，本人亦必須衷心感謝本集團各位非執行董事的寶貴貢獻，全憑他們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得以強化公司監管制度，非執行董事實在功不可沒。事實上，公司能夠在本年度取得空前的驕人成績，實有賴志鴻科技全人努力不懈，盡忠職守。憑本年度公司上下一心、至臻完美的精神，本人深信，志鴻科技今後將屢創新猷，再創高峰。

最後，本人謹代表志鴻科技向各位客戶致謝。我們不少客戶與本集團攜手合作已逾十載，沒有客戶的寶貴支持，志鴻科技絕對難以建立穩建的基礎，在現今的經濟模式下成為業內翹楚。我們謹此承諾，在這個新紀元裡，志鴻科技定必為大家提供超卓服務及各項「優勢」產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主要業務活動

將本集團的企業軟件
積極推出市場

本集團已迅速動員其市場推廣人員，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推廣企業軟件。我們為該等有意的客戶舉辦了產品推介講座。我們亦與微軟及太陽電腦等技術夥伴通力合作，銳意提高志鴻科技的知名度。

推出首個為應用系統服務
供應商業務而設的
服務系列 - iStock21、
iHR21 及 iClaims21

兩名經紀已開始透過香港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測試使用 iStock21 服務，為網上買賣作出準備。本公司與Cyberbrokers (一家由超過30位經紀組成的集團) 簽訂了一份確實合約，選擇 iStock21 作為他們的網上股票買賣平台。

滙豐及恒生銀行的 iHR21 獨有版本已於十一月推出，名為 MPFdirect 及 e-Employer。至二零零零年底，已有超過1,000家公司登記這項服務。

本公司與一家澳洲保險公司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完成了 iClaims21 開發工作的最後階段，並着手市場推廣。本公司曾與多名醫生及醫療團體討論，他們均對服務甚表歡迎。

實現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計劃

本集團完成了 e-Centre 解決方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項目，這是任何 e-Centre 解決方案的主要特色。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為英國一家連鎖零售店的分區業務成功安裝同類服務。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物色合營夥伴及收購對象

本集團已物色到兩個國內合營夥伴，以圖開發國內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與一位北京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擁有85%權益。另一家合營公司位於深圳。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增聘了八名銷售員工，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陣容。本集團委任了一名大中華地區董事及一名非銀行產品的高級銷售經理。銷售員工人數已增至十人。

新加坡附屬公司亦積極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活動，務求建立本集團在本地及地區市場的知名度。初步策略為聘請兩名銷售員工，推廣非銀行產品。

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成立銷售隊伍

透過i21，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的銷售隊伍已有五名成員。他們專責推廣 iStock21 及 iHR21 服務。

產品及服務開發

完成開發 InterTrade Settlement Module

跨市場 settlement module 的產品設計已告完成，並物色到首位客戶。核心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底前完成。首位客戶的實施工作可望於二零零一年首季進行。

繼續開發 MBS

成立了一隊專責隊伍，他們擁有關於庫務產品的廣泛知識。MBS 的開發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展開。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完成 iInsurance21 的第一期
(醫療保險) 及第二期
(人壽保險) 開發工作

第一期開發工作(包括以網絡為基礎的醫療索償單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二期開發工作(包括報價、發單及索償處理)已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展開，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

完成經營 iTreasury 項目
第一期所需的軟件開發

產品設計已告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產品原型已開發及獲接納。數名潛在用戶先看原型，開發產品時會採納他們的回應。核心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

地區擴展

在廣州成立首家中國辦事處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廣州成立。深圳分公司亦告成立，作為本集團首個中國軟件開設中心。

在新加坡成立首個東南亞
辦事處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營業。董事及高級經理均已獲委任。他們以新加坡為基礎，擁有豐富的本地及東南亞市場經驗。他們將負責實施新加坡擴展計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

新加坡附屬公司初期專注於毋須太過本地化的產品，且最符合當地人需要。同時亦會為適應當地法例或需要而更改原有的應用系統。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在新加坡物色潛在夥伴及收購對象

管理層已於新加坡物色到兩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由於估值過高，收購尚未落實。本集團已着手物色其他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

開始為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產品本地化計劃

一個軟件開發中心於中國深圳(蛇口)成立，持續進行本地化，並向香港的軟件中心提供支援。蛇口中心約有35名工程師。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籌得款項淨額約191,800,000港元。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	估計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開發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	25.0	1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	6.08
地區擴展	7.0	5.02
成立 e-Center	4.0	1.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2.0	2.0
收購及投資	50.0	7.3
合計	98.0	32.7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通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